

# 瑞盈儲蓄保險計劃

產品小冊子



# 資本實力雄厚 穩見一生所值



在瞬息萬變、充滿不確定性的年代，選擇值得長久信賴的夥伴尤為重要。自 1872 年在瑞士創立以來，蘇黎世保險集團憑藉嚴謹的風險管理與穩健的財務實力，跨越超過 150 的市場循環與歷史考驗，成為全球值得信賴的領導保險品牌之一。

**瑞盈儲蓄保險計劃(「瑞盈」)**承載蘇黎世的專業與穩健傳承，不僅為您提供長線儲蓄方案及增值機會，更助您以清晰而可靠的方式規劃人生重要目標。無論您的人生目標如何變化，都能為未來建立穩固而持續的保障基礎。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瑞藝之作 傳承非凡價值

瑞盈<sup>1</sup>是一份分紅人壽保險，以秩序為脈、以遠見為軸，讓財富管理每一步均有計劃、有方向。保費繳付年期僅為 2 年 / 5 年，讓您在保單早期完成供款承擔，專注長線累積，透過穩健增值、靈活運用、與多樣傳承三大核心優勢，在人生轉折中保留從容。



穩健創富

瑞盈能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與**潛在終期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穩健守護財富，並以非保證終期紅利探索長線增值潛力，助您為未來建立有意義的儲備——無論是退休準備、照顧摯愛，或開拓人生新里程，為未來預留更多選擇。



靈活運用

透過**終期紅利鎖定選項**的提取功能及**提取現金價值**的功能，靈活配合不同人生階段需要，讓您根據需要進行資金調配，讓財富真正回應人生時刻：

- 子女海外升學費用
- 完善與自主的退休規劃
- 轉換跑道或創業過渡資金
- 實現人生重要里程碑與夢想



多樣傳承

瑞盈為您提供**靈活分拆保單**，讓您在合適時間轉換部分退保價值至分拆保單，並提供與**傳承佈局選項**，按家庭需要逐步傳承以及細緻執行，多元化傳承選項確保財富按您的規劃延續。

- 自訂傳承時間表及支付方式
- 預設多重角色安排：如指定後備受保人，後備保單持有人，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與監護人
- 保持傳承安排的私隱度
- 平衡不同家人成員的需要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秉承以人為本 為您精心設計

## 市場首創<sup>+</sup> 聲影傳情<sup>12</sup>

在人生最重要的時刻，最能觸動心弦的，是一句叮囑、一次問候、或一個眼神的溫度。因此，我們創造了一種更貼心、更周全的傳承方式——「聲影傳情<sup>12</sup>」。您可預先錄製您的語音及影像，成為可跨代延續的情感資產，不僅見證財富的延續，也承載永恆雋愛。



# 產品特色

## 優越潛在回報， 助您實現儲蓄目標



-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累積財富，並藉終期紅利提升增長潛力

## 靈活財務規劃， 配合人生不同階段需要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讓您穩妥鎖定潛在回報
- 可動用保單價值，應付突如其來的財務需要
- 提供 7 種結算貨幣，每個保單年度可豁免一次銀行手續費

## 傳承無縫接軌， 延續對摯愛的承諾



- 全方位傳承安排
  - i 保單分拆選項，靈活分配財富
  - ii 不限次數更改受保人及 / 或保單持有人，延續財富傳承
  - iii 指定後備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確保保單延續
  - iv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 未成年 )
- 傳遞摯愛，超越一生
  - i 一份守護摯愛的長久承諾
  - ii 留下聲影傳情，延續回憶與情感
  - iii 提供身故賠償選項及特別支付安排

## 保費繳付年期短， 申請簡易



- 設有 2 年 / 5 年保費繳付年期，保費率保證不變
- 5 年保費繳付年期可享最多 2 年保費假期
- 無須接受身體檢查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A) 產品特點

### 優越潛在回報， 助您實現儲蓄目標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累積財富，並藉終期紅利<sup>2</sup>提升增長潛力

為協助您累積財富以實現儲蓄目標，瑞盈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提供穩定的回報，並可能隨保單年度遞增，即使面對市場波動，亦能為您的儲蓄帶來穩定性。

終期紅利則另一方面提升回報潛力，助您長遠保值財富。終期紅利為一次性支付，金額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及於首個保單周年日起開始公布，前提是保單仍然有效及您已繳清所有到期保費。所公布的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因我們其後公布的終期紅利而有所增減。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靈活財務規劃， 配合人生不同階段 需要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sup>3</sup> 鎖定潛在收益

市場波動難以預測，瑞盈助您鎖定潛在回報。由第 10 個保單周年日起，並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申請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將保單最新終期紅利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轉入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鎖定的終期紅利金額即可獲得保證，並於保單內累積非保證利息（如有）。您亦可隨時提取該戶口金額，以靈活應對財務需要。

此選項於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每次終期紅利轉移的百分比最少為 1%，而最多為 10%，而每份保單下累計轉移上限為 40%。請注意，相關百分比或會由我們不時全權酌情調整。



## 7 種結算貨幣， 每個保單年度豁免一次銀行手續費<sup>6</sup>

我們提供 7 種主要貨幣選擇以支付保障，分別為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英鎊、澳元及日圓，讓您按個人需要選擇收款貨幣。

即使身處海外，亦可將保單提取款項轉至您的個人海外銀行賬戶。如進行部分提取或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每個保單年度豁免一次相關匯款銀行的手續費。



## 提取保單價值<sup>4</sup>，靈活應對突如其來的財務需要

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下，我們明白您的財務需要可能隨時改變，也深知靈活提取保單價值的重要性。您可按需要選擇申請以下其中一項方式提取資金：



**提取終期紅利鎖定戶口資金**

可隨時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現金，無需減少名義金額<sup>5</sup>，亦不影響保單未來利益。



**部分提取\***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申請一次性提取指定金額，靈活應對財務需要，費用全免。



**定期提取\***

由第 5 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選擇每月或每年自動提取現金，無需手動操作，享受流暢的理財體驗，費用全免。

除提取資金外，在保單生效期間，您亦可因應緊急需要申請保單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保單保證現金價值的 90%。惟該貸款將按我們不時全權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

\* 如您選擇行使上述選項，保單名義金額、已繳付保費總額、未來價值及利益可能會有所減少。詳情請參閱下文「備註」部分的備註 4。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傳承無縫接軌，延續對摯愛的承諾

## 全面財富傳承規劃

### 保單分拆選項<sup>7</sup> 助您分配財富

由第 5 個保單周年日起，並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按個人需要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此選項讓您可根據您指定的名義金額百分比，將原有保單（「原有保單」）的部分價值轉移至一份或多份新保單（「分拆保單」）。

### 無限次更換受保人<sup>8</sup> 及 / 或保單持有人以延續財富傳承

在第 1 個保單年度後，並在原受保人仍在生期間，您可更換另一位摯愛為新的受保人。配合更改保單持有人，讓您可將保單跨代傳承，延續財富。

### 企業持有申請，支持業務持續運作

我們接受企業申請。作為企業持有人，您可申請瑞盈作為企業財務規劃的一部分，或用於提供員工福利，並以員工作為受保人。當人事變動時，您可按我們當時的行政規定、政策及審批要求，申請更改受保人，並指定另一位員工為新的受保人。此安排可確保保單持續有效，其價值不會因人事變動而受到影響。

### 指定後備受保人<sup>9</sup> 及後備保單持有人<sup>10</sup> 以延續保單

您可隨時指定後備受保人。若原受保人不幸身故，在我們批准的情況下，後備受保人可成為新受保人，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您可隨時指定最多 5 名後備保單持有人，並設定其接任次序。若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罹患末期疾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變成植物人、頭部嚴重創傷或癱瘓（「指定的重大危疾」），在我們批准的情況下，首位後備保單持有人將可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可不限次數更改後備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

### 領先市場產品特點，為您帶來安心保障

#### 市場首創<sup>△</sup>

蘇黎世率先推出此市場首創<sup>△</sup> 產品特點，於確診指定的重大危疾時即可啟動，為您及摯愛在關鍵時刻提供額外保障。

###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sup>11</sup>

為保障您的傳承安排順利延續，在我們批准的情況下，指定一名未滿 19 歲為後備保單持有人之一（視情況而定），及指定可信賴的家庭成員為監護人，代其管理保單。作為增值的行政安排，經我們批准後，您可指定最多 5 名監護人，並設定其接任次序。若您不幸身故或確診指定的重大危疾，在我們批准的情況下，首位監護人將管理保單，直至該未成人人士屆滿 21 歲，以確保保單順利交接。

有關上述之產品特點 / 服務的申請須符合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並需要獲得我們的批准，而我們將不時釐定及修訂行政規則而不另行通知。

<sup>△</sup> 此「指定後備受保人」產品特點於 2021 年由蘇黎世發行的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中率先推出，並與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向個人客戶提供的危疾保險計劃進行比較。



蘇黎世人壽保險 ( 香港 ) 有限公司

## 讓愛延續超越一生

### 守護摯愛，一份恆久承諾

瑞盈提供身故賠償，當受保人遇上不幸，為摯愛提供經濟支援。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而未有指定後備受保人，我們將向保單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聲影傳情<sup>12</sup>，延續愛與思念 **市場首創<sup>+</sup>**

透過我們的客戶網上平台「OneZurich」，您可以預先錄製個人語音與影片，向摯愛表達您的愛與關懷。此聲影傳情心意服務將為您的摯愛帶來心靈慰藉，並延續您的關懷與祝福。已錄製的聲影傳情心意只有在保單持有人變更時才能查看。這意味著當您更改保單持有人或當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時，他或她將能夠透過 OneZurich 讀取您留下的聲影傳情心意。

### 靈活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特別支付安排<sup>13</sup>

瑞盈提供 4 種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您可以根據每位受益人的個別需要及人生階段，靈活選擇最合適的賠償方式。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p><b>1</b></p>  <p><b>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b></p>	<p><b>2</b></p>  <p><b>定期分期支付</b> 以每月或每年支付，為期 2 年至 40 年，直至全數支付為止。</p>	<p> <b>首次付款日期 ( 延期付款 )</b></p> <p>您可以透過指定第一筆付款日期來決定受益人何時收取第一筆付款。</p>
<p><b>3</b></p>  <p><b>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及定期分期支付</b> 部分金額先以一筆過支付，餘額將定期分期支付，為期 2 年至 40 年。</p>	<p><b>4</b></p>  <p><b>遞增定期分期支付</b> 部分金額先以一筆過支付，隨後以每年按 5% 遞增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p>	<p> <b>最後一次分期付款日期</b></p> <p>您亦可以透過指定最後付款日期來決定受益人何時收取最後一次分期付款。</p>

#### 特別支付安排

如您為受益人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以定期分期支付（而非一筆過支付），特別支付安排可進一步提升靈活性。此安排允許受益人在領取分期身故賠償支付期間，如果遇到指定的重大人生事件，即可一筆過領取剩餘的身故賠償。這些重大人生事件包括：

 <b>海外升學</b>	 <b>確診重大危疾</b>	 <b>創業</b>	 <b>結婚</b>
 <b>非自願失業</b>	 <b>購買住宅物業</b>	 <b>離婚</b>	 <b>生育</b>

此安排有助確保受益人在人生關鍵時刻得到及時支援。

<sup>+</sup> 此聲影傳情心意服務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蘇黎世總發的瑞駿 ( 尊尚版 ) 萬用壽險保險計劃中率先推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保費繳付年期短，申請簡易

### 保費繳付年期為 2 年 / 5 年， 保費率維持不變

瑞盈提供短至 2 年或 5 年的保費繳付年期以供選擇。  
保費率保證不變，助您安心規劃未來。

### 無須進行身體檢查

申請程序簡便快捷，無需進行任何身體檢查。

### 5 年保費繳付年期可享最多 2 年保費假期<sup>14</sup>

為應付突發需要，如您選擇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您可由第 3 個保單周年日起，在保費繳付年內申請長達 2 年的保費假期。

在行使保費假期期間，保單仍然有效。名義金額及保證現金價值將維持不變。終期紅利將維持於保費假期開始的保單周年日水平，但並非保證。

蘇黎世人壽保險 ( 香港 ) 有限公司

# 產品概覽

## 保單資料

受保人的續發年齡	1-76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月繳 / 年繳		
保費結構	固定且保證		
保單年期	至緊接最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前的保單周年日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sup>5</sup>	20,000 美元		
最低保費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5年
	最低年繳保費	10,000 美元	4,000 美元
	最低月繳保費	900 美元	360 美元

## 特點和保障

保證現金價值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並隨保單年度增長</li> <li>於部分退保 / 退保、受保人身故 ( 基於身故賠償計算方法 * ) 或保單期滿時支付</li> </ul> <p>* 有關身故賠償計算方法，請參閱「產品概覽」部分的身故賠償及「備註」部分的備註 2。</p>
終期紅利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第 1 個保單周年日起，由我們釐定及公布。</li> <li>所公布的終期紅利並非保證，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並可能因我們其後公布的終期紅利而有所增減。</li> <li>一次性款項，及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以最早者為準 ) 發生後支付終期紅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保人身故 ( 基於身故賠償計算方法 * ) ；</li> <li>部分退保 / 保單退保；</li> <li>保單期滿；</li> <li>保單條款中「寬限期」及「未繳保費」的條款終止；或</li> <li>未償還欠款的金額高於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li> </ul> </li> </ul> <p>詳情請參閱「紅利理念」部分及「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部分。</p> <p>* 有關身故賠償計算方法，請參閱「產品概覽」部分的身故賠償及「備註」部分的備註 2。</p>
期滿利益 / 退保利益	<p><b>期滿利益 / 退保利益相等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證現金價值；加</li> <li>(ii) 非保證終期紅利；加</li> <li>(iii)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 ( 如有 ) ；減去</li> <li>(iv) 保單下的任何欠款 ( 如有 ) 。</li> </ul>
部分退保	<p><b>部分退保價值相等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證現金價值；加</li> <li>(ii) 非保證終期紅利；減去</li> <li>(iii) 保單下的任何欠款 ( 如有 ) 。</li> </ul> <p>我們將先根據所減少的名義金額按比例減少上述第 (i) 及 (ii) 項的金額，以計算部分退保價值。</p>
身故賠償	<p><b>身故賠償相等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保單繳付保費總額的 101% ；或</li> <li>b. 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總和；加</li> </ul> </li> <li>(ii)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 ( 如有 ) ；減去</li> <li>(iii) 保單下的任何欠款 ( 如有 ) 。</li> </ul>

## 說明例子 1

Anna 迎來男嬰 Keith (1 歲)。她希望兒子將來能赴海外接受大學教育，並同時為自己與丈夫規劃穩妥的退休生活，因此決定購買瑞盈，以達成她的財務目標。



保單繕發時 Anna 的保單詳情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Anna (36 歲)

保費繳付年期：5 年 保單繕發時名義金額：250,000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每年保費金額：50,000 美元



\* 該數字根據 2026 年 1 月的匯率計算。由於匯率波動，請參閱 www.zurich.com.hk 以獲取最新匯率。

### 說明例子 1 的備註

- 以上示例純屬假設，僅作參考用途。示例的提取金額取決於非保證的終期紅利，可能無法持續。實際獲發之價值可能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以上示例假設 (a) 所有保費及適用的保費徵費會按計劃全數支付，以及未有行使保費假期；(b) 沒有支付任何索賠；(c) 沒有欠款；及 (d) 未有在本保單行使其他選項 (上述選項除外)。
- 提示：任何現金提取將先從 (1)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 (如有) 中支付；其後則以部分退保方式從 (2) 保證現金價值及其相應的終期紅利中扣除，而保單的名義金額亦會相應減少。因此，其後用於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根據減少的名義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而金額將少於不提取現金情況下的預計金額。

- 以上示例的預計退保價值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總和，並基於當前預計退保價值和紅利率計算。現時的預計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既不代表未來表現，亦非保證。
- 本示例所使用的假設投資回報率設有上限，最高不超過每年 6.5% 的內部回報率。此回報率不代表或反映保單的實際回報，亦不構成對未來表現的預測或保證。
- 以上示例所顯示的所有數字會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
- 有關上述之產品特點 / 選項須符合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並須經我們批准。

## 說明例子 2

Charles 是年輕的專業人士，致力於財富增值及規劃未來。為了實現人生不同階段的目標，他決定購買保費繳付年期為 2 年的瑞盈。



保單繕發時 Charles 的保單詳情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Charles ( 31 歲 )

保費繳付年期： 2 年 保單繕發時名義金額： 200,000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每年保費金額： 100,000 美元



### 說明例子 2 的備註

- 以上示例純屬假設，僅作參考用途。實際獲發之價值可能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以上示例假設 (a) 所有保費及適用的保費徵費會按計劃全數支付，以及未有行使保費假期；(b) 沒有支付任何索賠；(c) 沒有欠款；及 (d) 未有就本保單行使選項。
- 以上示例的預計退保價值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總和，並基於當前預計退保價值和紅利率計算。現時的預計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既不代表未來表現，亦非保證。
- 本示例所使用的假設投資回報率設有上限，最高不超過每年 6.5% 的內部回報率。此回報率不代表或反映保單的實際回報，亦不構成對未來表現的預測或保證。
- 以上示例所顯示的所有數字會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
- 有關上述之產品特點 / 選項須符合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並須經我們批准。

**備註**

1. 有關本產品小冊子內的詞彙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年齡」是指以下一個生日年齡計算，在該人士達到指定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2.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若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繳付保費總額的 101%，則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過往表現不代表未來回報。所收取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實際金額將於須支付時釐定。詳情請參閱「紅利理念」部分及「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部分。

有關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3.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由第 10 個保單周年日起及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我們的指定表格提交書面申請，以行使此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將保單的部分已公布終期紅利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

**申請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您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申請須經我們批准並符合最新的現行行政規則，該規則將由我們全權酌情不時制定及修改，而無須另作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 (i) 申請須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前 30 日內提出，且每個保單年度只可提出一次。在提交申請後，您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請；
- (ii) 您必須列明欲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已公布終期紅利之百分比（「鎖定百分比」）。每次終期紅利轉移的鎖定百分比須介乎由我們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之間。轉移的終期紅利金額不得低於我們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最低金額；
- (iii) 總鎖定百分比須受我們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累計金額所限；
- (iv) 我們將根據現行的行政規則處理您的申請。在我們批准您的終期紅利鎖定選項申請後，您所申請的鎖定終期紅利在扣除保單下的任何欠款後將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我們在相關保單周年日及將來所公布的終期紅利，將會根據我們按照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終期紅利金額所釐定的比率，而有所減少或調整；及
- (v) 如需於同日處理您的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及提取申請，我們將優先處理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

- (i)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將按我們不時全權釐定的利率積存生息，而該利率並非保證；
- (ii)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我們的指定表格提出書面申請，以提取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全部或部分價值。我們將從您的提取金額扣除保單下的任何欠款，再向您支付提取金額的餘款；及
- (iii) 如保單終止，我們將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扣除保單下的任何欠款，其後再向您支付餘下的價值。

有關終期紅利鎖定選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4. 取得您的保單價值**

對於部分提取要求，我們只會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會批准及處理部分提取的要求：(i) 部分提取金額不得少於我們所規定的最低部分提取金額；及 (ii) 部分提取後的名義金額符合最低名義金額的規定。對於定期提取請求，只有在定期提取金額不少於我們所規定的最低定期提取金額時，我們方會批准及處理定期提取的要求。

部分提取 / 定期提取一經執行，提取金額將優先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扣除。如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不足以支付部分提取金額，則透過部分退保的方式相應減少名義金額為您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保證，惟須注意這將會減少您未來的保單價值和利益。就定期提取而言，如退保價值少於定期提取金額，我們將向您支付餘下的退保價值，而保單將視為已由您退保，並自動終止。

有關部分退保要求的要求，我們將透過減少名義金額來處理。部分退保後的名義金額必須符合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符合條件後我們方會批准及處理部分退保的要求。一旦完成部分退保，名義金額及減少名義金額前所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少。因此，保單下的所有相關保障金額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保單貸款申請而言，非保證的保單貸款利息將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利率收取。如您在保單下有保單貸款，而未償還總額（包括應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則保單將自動終止，而我們將根據保單的條款向您支付退保價值。

有關部分提取、定期提取、部分退保及保單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5.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是我們用以釐定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的金額。名義金額並不影響我們於受保人身故時所支付的身故賠償。保單繕發後，最低名義金額要求為 100 美元。

**6. 7 種結算貨幣及每個保單年度豁免一次銀行手續費**

7 種結算貨幣及每個保單年度豁免一次銀行手續費（「銀行費用豁免」）為行政服務，須符合我們現行的內部指引。此服務並非保證提供，我們可自行決定修改或終止此服務，而無須作另行通知。提供的 7 種結算貨幣及銀行費用豁免服務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銀行費用豁免服務在某些國家及 / 或地區可能無法提供。請向您當地的銀行查詢。我們不對相關第三方銀行 / 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不作為負責。我們對因該服務直接或間接引起、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成本或其他任何費用概不承擔責任。如果您的海外銀行賬戶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該匯款可能會採用由第三方銀行 / 服務供應商釐定的匯率，並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 7. 保單分拆選項

由第 5 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向我們遞交指定表格，書面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您可根據為原有保單（「原保單」）及新設保單（「分拆保單」）分別指定名義金額百分比，將原保單的價值按指定比例分拆，並將相應部分轉入分拆保單。

### 申請保單分拆

您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須經我們批准，並符合最新的現行行政規則，該規則將由我們全權酌情不時制定及修改，而無須另作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 (i) 您須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前 30 日內向我們提出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且每個保單年度只可提出一次申請；
- (ii) 在您提出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時，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均須符合最低名義金額的規定；
- (iii) 保單下並無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及利息）及 / 或欠款；
- (iv) 於我們批准保單分拆申請當日，受保人必須仍在生；及
- (v) 一旦獲批，您不得再更改、取消或撤回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

### 如我們批准您的申請

- (i) 保單分拆選項將於緊接您提出申請後的保單周年日起生效；
- (ii) 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保單年度、保單年期、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須與原保單一致；
- (iii) 我們將根據原保單的新名義金額及各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釐定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現時及將來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終期紅利及繳付保費總額；
- (iv) 在保單分拆之後，原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將載於我們所發出的新保證現金價值表；及
- (v) 原保單下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所指定的後備受保人將自動撤銷。

為免生疑問，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有關保單分拆選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8. 更改受保人

在第 1 個保單年度後，保單持有人可要求更改保單的受保人，惟須符合任何核保要求。新受保人的年齡必須符合年齡要求，即 1-76 歲（下次生日年齡）。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有可保利益。有關更改受保人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9. 指定後備受保人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指定後備受保人，惟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後備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必須符合年齡要求，即 1-76 歲（下次生日年齡）。後備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須有可保利益。有關指定後備受保人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10.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 5 名後備保單持有人，並設定其接任次序，惟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後備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的年齡必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年齡要求。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與受保人有可保利益。有關後備保單持有人指定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的行政安排，請參閱相關小冊子，以了解適用於後備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限制詳情。

## 11.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

這是一項行政安排，不屬於產品特點的一部分。有關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的權利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小冊子。

## 12. 聲影傳情心意服務

聲影傳情心意服務是一項根據我們現行內部指引的行政服務。請注意，此服務並非保證提供，我們可自行決定修改或終止此服務，而無須作另行通知。對於將聲影傳情信息上傳到 OneZurich 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失敗，我們概不負責。

## 13.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特別支付安排

當受保人仍在世及保單生效時，您可選擇其中一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我們將在最後一期付款支付累積利息（如有）。我們將不時釐定利率。這表示利率並非保證。有關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條款及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表格。此屬行政安排，此類申請須符合最新的行政規則，該規則將由我們全權酌情不時制定及修改，而無須另作事先通知。我們保留是否提供此項服務及接受服務申請的最終決定權。我們將在以下情況撤銷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特別支付安排：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更改受益人；或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 14. 保費假期

保費假期僅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的保單。由第 3 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書面申請在保費繳付年內行使一次保費假期。

### 申請保費假期

您的保費假期申請須經我們批准，並符合最新的現行行政規則，該規則將由我們全權酌情不時制定及修改，而無須另作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 (i) 您須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前 30 日內申請行使保費假期；
- (ii) 保費假期須以整個保單年度為單位，且最長為兩個保單年度；
- (iii) 保單下並無任何未繳付的應付保費（及利息）及 / 或欠款；及
- (iv) 保單下並無任何預繳保費。

### 如我們批准您的申請

- (i) 保費假期將於緊接您提交保費假期申請後的保單周年日起生效；
- (ii) 保費到期日將延後至保費假期結束；
- (iii) 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將維持不變。在保費假期結束後，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將列於我們所發出的新保證現金價值表；
- (iv) 保費假期期間的終期紅利價值相等於保費假期開始生效時的保單周年日之終期紅利價值，該終期紅利價值並非保證，我們保留不時釐定該價值的絕對酌情權；
- (v)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保單期滿日將維持不變；及
- (vi) 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您不得對保單作出任何有可能令保單價值變動的更改。

一旦獲批，您不得更改、取消或撤回行使保費假期的申請。為免生疑問，保費假期並不等於豁免保費，您須於保費假期結束後繼續繳付保費。

有關保費假期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B) 重要資訊

### 紅利理念

保單持有人可透過紅利派發，獲享分紅保險計劃所產生的利潤分成。分紅保險計劃所收取之保費，將納入分紅基金管理，並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多元資產。相關開支、提供保障的成本（如支持保證利益所需之費用）及應付保單利益，將會由同一分紅基金中作出適當扣除。實際支付的紅利金額將視乎分紅基金的表現。

我們將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紅利金額。我們致力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組別之間，實現公平的利潤分配。為使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非保證紅利將 90% 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予保單持有人，而其餘 10% 則分配予股東。紅利或會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作出調整，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開支、索償及退保等。於考慮作出調整時，我們會透過緩和調整，將盈虧於一段時間內攤分，旨在在不同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然而，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過往累積的緩和調整盈虧可能不足以抵消相關變化，我們或會決定減少或停止應用緩和調整，並相應調整紅利水平。

根據我們的分紅業務企業管理，紅利派發的決策過程會由三個主要相關方共同參與，以確保公平和透明。委任精算師會就分紅保單業務進行詳細分析，並最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紅利派發建議。為配合最新管治要求，我們額外委任一位或多位顧問，獨立審閱紅利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參考。最後，董事會會審閱相關建議及考慮顧問的獨立意見，從而批准向保單持有人派發紅利。

有關紅利理念、投資政策、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相關詳情的最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的分紅保單資料摘要 ([https://www.zurich.com.hk/-/media/Project/ZWP/HongKong/Docs/Individuals/life-insurance/swiss-prime-savings-insurance-plan/participating\\_policy\\_factsheet\\_tc.pdf](https://www.zurich.com.hk/-/media/Project/ZWP/HongKong/Docs/Individuals/life-insurance/swiss-prime-savings-insurance-plan/participating_policy_factsheet_tc.pdf))。

您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urich.com.hk/zh-hk/customer-services/life-policy-services/zllhk#important-information>) 以了解我們的過往分紅實現率。

**請注意，分紅實現率的過往趨勢並不能準確反映本產品未來的表現。**

###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 投資政策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配合投資目標的前提下，以風險控制及分散投資、維持適當流動性，以及資產與負債管理為原則，提供可持續的長線投資回報。

#### 投資目標

整體投資目標為在力求達致預期的長期投資回報的同時，限制投資回報在不同期間的波動幅度。

#### 投資政策

我們會把資產配置於多元化的固定收益資產及股票類投資組合之中。固定收益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級別債券及私募債權；股票類資產則可能包括上市股票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涵蓋不同地區，並相對較高比例配置於美國市場。實際配置（如資產組合、地理位置分布及信貸評級等）會定期進行檢視，並會因應市場狀況及分散投資的需要而有所調整，故實際配置可能會與目標組合有所不同。

瑞盈儲蓄保險計劃目前所採用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工具	3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70%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並會因應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的需要作出調整。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您有關變動、變動原因及可能帶來的影響。

此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把本保單內部分已公布的終期紅利轉入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並有機會按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該資產池與我們的分紅基金投資分開管理，當中可包括固定收益工具。

## 主要產品風險

### 非保證保障金額

此計劃的終期紅利屬非保證，並可能為零，由蘇黎世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並受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投資資產的實際表現及整體市場前景影響。終期紅利不會在紅利公佈後永久附加至保單。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產品資料所示的金額。因此，實際未來保障金額及 / 或終期紅利可能高於或低於產品資料中目前所示的說明。

### 市場風險

此計劃部分投資於股票類資產，而股票類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波幅大，您應細閱本產品小冊子披露之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您的非保證利益。此計劃的非保證利益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本產品的非保證利益非保證，並由我們不時釐定。派發至保單的非保證利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所示的金額。在若干情況下，非保證利益可能為零。

### 提早退保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長期保險計劃。如您提早終止保單，所取回的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總保費，並會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從保單中提取款項及 / 或部分退保，亦會影響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定期提取款項可能導致保單終止。若在定期提取後，退保價值少於定期提取金額，剩餘的退保價值將會支付予您，而保單將被視為由您退保並自動終止。因此，申請此計劃可能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需承擔與本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 通脹風險

請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在此情況下，即使我們履行保單的所有合約責任，您所收到的實際金額亦可能有所減少。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保費繳付年期

您應就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內支付所有保費，方應申請本產品。如已到期的定期保費在到期日後的寬限期內仍未繳付，而保費假期未生效，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減去任何欠款（如有）後的金額（「淨現金價值」）相等於或高於未繳付的保費金額，您將被自動視為於保費到期日申請相同金額的貸款，以繳付該筆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除非您透過我們接納的簽署通知提出申請，否則在淨現金價值仍足夠的情況下，您將繼續被自動視為於往後的保費到期日申請貸款，以繳付往後的逾期保費。

然而，如淨現金價值低於未繳付的保費金額，但高於零，則該淨現金價值將用於確保保單在較短期內繼續生效，直至該淨現金價值耗盡為止，而您將同樣被視為申請自動保費貸款。其後，保單將自動終止，而我們將根據保單的所有條款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因未繳保費而導致保單終止或失效，您所收到的退保價值可能少於已繳付的總保費，並會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我們可酌情接受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繳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您所繳付的保費兌換至保單貨幣。我們亦可酌情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款項。我們會以誠信且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參考交易日當日的市場匯率而釐定現行匯率兌換貨幣。因此，貨幣兌換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涉及匯率風險。如欲參考現行匯率，請參閱 [www.zurich.com.hk](http://www.zurich.com.hk)。

## 信貸風險

瑞盈並非銀行儲蓄產品，而是由我們繕發的保險保單。因此，保單下應付的保障涉及我們的信貸風險。若我們無法履行保單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已繳保費及保障。

##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未繳保費導致保單終止，您可於首筆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 2 年內申請保單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我們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 主要產品披露

## 終止

保單將在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受保人身故而未有指定後備受保人；或
- (ii) 保單退保；或
- (iii) 保單於保單期滿日屆滿；或
- (iv) 保單條款中「寬限期」及「未繳保費」的條款終止；或
- (v) 未償還欠款的金額高於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

## 因應制裁而終止保單的權利

所有金融交易均須遵守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及監管法規。若我們向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後備受保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保費繳付、支付索償及其他償付，會違反適用的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不會提供該等服務或保障。

若我們根據貿易或經濟制裁的法律及法規，認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後備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之董事或管理人員為受制裁對象，或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後備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之董事或管理人員進行的活動受到制裁，我們或會終止您的保單。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我們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的情況。

此項終止保單的權利是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容許的。我們會以公平、真誠及合理理由行使此項權利。若保單在這情況下被終止，退保費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罰款將不適用於保單。

## 因監管風險而享有終止權

若您於保單生效期間計劃移居至另一個國家，您必須於有關的更改生效前 30 日內通知我們。請注意，您因此不能為您的保單繳款。您移居至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規例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按照保單條款為您的保單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保留所有採取我們認為合理行動的權利，包括取消保單的權利。

## 自殺條款

如受保人（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在未有指派後備受保人的情況下，於保單繕發日或保單復效日起計 1 年內自殺（以較後者為準），我們在保單下的責任僅限於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利息），減去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及您在保單下的任何未償還欠款（如適用）。

## 保險業監管局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規定所有香港的保單持有人須按保險保費繳交保費徵費。保費徵費的目的是支持保監局的運作，而保費徵費乃根據已繳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保監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以適用的收費率於本保單徵收。

有關保費徵費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http://www.zurich.com.hk/ia-levy> 或保險業監管局的網頁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投訴及查詢

如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您有權聯絡我們或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以作出投訴。若您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我們。

## 管轄法律

瑞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第三者權利

除蘇黎世及保單持有人外，任何人若不是保單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後備受保人或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下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保單或任何根據保單繕發的文件。

## 責任

我們就銷售文件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我們所知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該銷售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本銷售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為您的個別情況而設。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建議您就個人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滙報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戶口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且取得他們的同意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國稅局。如有外國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國稅局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下稱「非參與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則其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付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美國與香港兩地已經簽署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跨政府協議更建立框架，讓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可透過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來(i) 識別美國的標記、(ii) 要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同意披露資料，以及(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我們及本保單。我們是參與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並致力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遵循規定，我們需要您：

- (i) 向我們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我們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此等資料和您的帳戶資料(如賬戶結餘、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循該等責任，我們必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付款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從支付予您的保單或由這保單繳付的款項中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項。目前，我們只在下列情況才可能採取上述行動：

- (i) 倘若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未能按跨政府協議(及香港與美國兩地就稅務資料交換的相關協議)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我們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減及扣除《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項，並將相關款項電匯至美國國稅局；以及
- (ii) 倘若您(或任何其他戶口持有人)是一個非參與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我們可能被要求於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減及扣除《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項，並將相關款項電匯至美國國稅局。

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您或您的保單帶來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鑑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推行 G- 領導人倡議，香港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財政會計資料，以讓他們知道納稅人的海外資產情況。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會收集和向相關的稅務當局提交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所持有的財務賬戶資料。香港稅務局會把資料轉交到居民所屬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即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海外稅務當局。與此同時，香港稅務局亦會收到海外稅務當局交來屬於香港居民的財務賬戶資料。

我們必須遵從《稅務條例》下列規定以便香港稅務局自動交換該條例規定的某些財務賬戶資料：

- (i) 識辨某些戶口為須申報賬戶\*；
- (ii) 識辨須申報賬戶\* 的個人持有人及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確定某些以實體持有的須申報賬戶\* 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iv) 收集某些有關須申報賬戶\* 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統稱「自動交換資料規定」)。

您須同意遵守我們所提出的要求，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否則您就本保單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條款及規章以取得更多詳情。

若您對自動交換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取得更多詳情及專業意見。

\*「須申報賬戶」具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借貸權

瑞盈提供可用於保單貸款的現金價值，亦具有借貸權。

## 延期付款期

我們保留延遲支付保單項下應付金額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身故賠償、退保價值、部分退保價值、部分提取、定期提取及期滿利益的應付金額，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不超過 6 個月。在延期付款期間，該金額無需支付利息。對於因此類延期而產生或可歸因於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 重要文件

在您申請瑞盈保單前，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將向您解釋並提供以下文件：

- (i) 瑞盈的產品小冊子；
- (ii) 闡述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的個人化利益說明文件。

## 申請

如欲申請瑞盈您必須向我們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簽妥的利益說明文件連同所有所需文件及您的首期保費。蘇黎世保留權利依照蘇黎世的批准及任何核保要求拒絕任何申請。若申請被拒絕，蘇黎世將退回您所支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並不包括任何利息。

## 冷靜期

您可於冷靜期(即在緊接遞送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當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取消保單，並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冷靜期通知書應告知您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如欲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您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蘇黎世，您必須簽署該書面通知，並由蘇黎世直接接收，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 稅項

適用於瑞盈應付的任何利益的徵稅水平及基礎，會根據收取利益的個別人士的狀況而定，以及根據相關的稅務法律的任何更改而轉變。我們建議您在購買瑞盈前，就個人的稅務狀況及法律責任諮詢專業意見。

## 授權

瑞盈由蘇黎世總發，而蘇黎世受保監局審慎監管。



了解更多有關  
瑞盈

蘇黎世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集團 (蘇黎世)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 63,000 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超過 200 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 1872 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 (ZURN) 在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 上市，具有在 OTCQX 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 (ZURVY)。請瀏覽 [www.zurich.com](http://www.zurich.com) 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成立於 **1872**  
超過 **150** 年歷史



服務遍布 **200+**  
個國家及地區\*



全球 **10** 大保險公司之一#  
福布斯 2025 全球企業 2000 強



**AA /** 穩定  
標準普爾對蘇黎世的財務實力評級\*

## 關於蘇黎世香港

蘇黎世保險 (香港) 為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於 1961 年開始服務香港，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

蘇黎世人壽 (香港) 專注為客戶提供適切的健康及財務管理保障方案。我們與專業的合作夥伴緊密聯繫，協助客戶及其摯愛實現理財目標，放眼更遠，同步邁向更豐盛將來。請瀏覽 [www.zurich.com.hk](http://www.zurich.com.hk) 了解有關蘇黎世於香港的更多資訊。



市值  
**>1,090** 億美元^



管理資產  
**>3,120** 億美元\*+



深受超過  
**8,200** 萬名客戶信賴®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福布斯 2025 全球 2000 強排名。
- ^ 截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 + 管理資產包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集團投資和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相關的投資，以及由第三方管理並可收取費用的資產。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此文件內的資料為一般摘要及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您的獨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詳細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此文件內的部分圖片為 AI 生成，文字及圖表除外。

此文件僅供於香港派發，不應被詮釋為於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如按照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屬違法，我們特此聲明，我們無意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68 2383 網址：www.zurich.com.hk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